

城步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(2025) 城人社复字第 1 号 (A 类)

对政协城步苗族自治县第十一届第四次会议 第 33 号提案的答复

杨秋旺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农村中老年人就业困难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。

您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，对我们进一步做好农村就业工作，特别是解决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就业困难问题提供了重要参考。现结合我局职能，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当前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就业现状

近年来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，农村劳动力就业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。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由于年龄、技能、文化等因素的限制，在就业市场上面临着诸多困难和挑战。一是就业渠道狭窄，主要依赖熟人介绍或自发寻找工作，缺乏有效的就业信息对接平台；二是就业岗位有限，适合他们的岗位多为劳动强度大、技术含量低、工资待遇差的工作；三是职业技能

水平低，难以适应产业升级和市场需求的变化；四是劳动权益保障不足，部分用人单位存在不签订劳动合同、不缴纳社会保险等问题。

二、针对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就业困难已采取的措施

（一）强化就业政策扶持。一是推进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。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兜底作用，重点安置农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、低收入人口、残疾人、大龄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。扩大公益性岗位政策知晓率，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都能了解并申请，有效解决了部分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的就业问题。二是加大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。制定出台一系列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支持个人创业的政策措施，增强企业吸纳就业能力。2024年以来，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971万元，直接扶持创业236人，带动就业947人，其中不少创业项目吸纳了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就业。同时，对吸纳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就业的企业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、岗位补贴等政策支持，降低企业用工成本。三是完善就业创业政策。对部分岗位进行了调整，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男性不超过70周岁、女性不超过65周岁（包括已享受和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）人员按照《湖南省超龄人员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人社规（2024）25号）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覆盖范围。

（二）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。一是做好就业信息推送。线上，借助县人民政府网站、公共招聘网等平台，定时定期推送招聘信息，方便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随时随地获取就业信息。线下，

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月、春风行动、民营企业招聘周等现场招聘活动，组织各类用人单位与求职者面对面交流，搭建供需对接平台。今年以来，累计组织现场招聘会 12 场，发布用工信息 15 批次，为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。二是加强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。在各乡镇（场）设立就业服务咨询台，配备专职就业服务人员，为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。了解他们的就业需求和就业意愿，根据其实际情况，有针对性地推荐就业岗位。同时，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及时掌握企业用工需求，为企业和求职者牵线搭桥。

（三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一是积极发展培训机构和培训工种。近年来，经积极引导和培育，我县职业技能培训取得长足发展，县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发展至 9 家，培训能力从原来的 1000 人每年增加到 3000 人每年。培训工种不断增加，传统种养殖开设了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直播带货、网络创业等培训科目。二是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工程。根据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的特点和市场需求，开设了种植养殖、家政服务、中药材种植、城步苗绣、中式面点师等适合他们的培训项目，采取集中授课、现场指导、实践操作等多种培训方式，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。2024 年以来，累计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735 人次，其中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参加培训 269 人次，培训后就业率达到 30%。三是建立培训与就业联动机制。加强与企业的合作，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式、定向式培训，实现培训与就业的有效衔接。培训结束后，组织学员参加企业面试，合格者直接录用，提高了培训

的实效性和就业率。

（四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消除年龄歧视。按照延迟退休政策，从2025年1月1日起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60周岁的男性按照每4个月延迟1个月，逐步延迟至63周岁。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0周岁的女性每2个月延迟1个月，逐步延迟至55周岁。原法定退休年为55周岁的女性按照每4个月延迟1个月，逐步延迟至58周岁。延迟退休政策的实施，有效的适应了我国当前劳动年龄人口变化，消除了年龄歧视。在法定条件下，职工可以选择提前退休，有意愿、有能力、有条件的继续工作的低龄老人，可以选择继续就业，实现自身价值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进一步完善就业政策体系。一是研究制定针对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的专项就业政策。在现有政策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就业的扶持力度，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措施，如给予岗位补贴、社保补贴、培训补贴等，鼓励企业吸纳他们就业，支持他们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。二是完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机制。合理调整公益性岗位的设置和补贴标准，扩大公益性岗位的安置范围和规模，提高岗位的稳定性和吸引力。加强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和考核，确保岗位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（二）持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。一是加强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。进一步完善就业信息平台功能，实现就业信息的实时更新和共享，提高就业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开发手机APP等便捷的就业服务应用，方便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随时随地查询就业信息、

申请就业岗位。二是开展个性化就业服务。针对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的就业需求和特点，提供个性化的就业指导、职业介绍和就业援助服务。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台账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对有就业意愿的人员进行一对一帮扶，跟踪服务，确保他们尽快实现就业。

（三）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。一是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。

根据市场需求和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的实际情况，不断调整和优化培训内容，增加新的培训项目和课程，如电商培训、乡村旅游服务培训等，提高培训的实用性和针对性。创新培训形式，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、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相结合、理论教学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等方式，方便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参加培训。二是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建设。选拔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教师担任培训讲师，定期组织教师参加业务培训和教学研讨活动，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。同时，邀请企业技术骨干、行业专家等担任兼职教师，为学员传授实用的技能和经验。

（四）积极拓展就业渠道。一是鼓励发展农村特色产业。

结合我县农村实际，大力发展特色种植养殖、农产品加工、乡村旅游等产业，培育一批农村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，带动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就地就近就业。二是支持农村电商发展。加强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，培育农村电商人才，引导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开展电商创业和就业。鼓励电商企业与农村合作社、农户合作，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，增加农民收入。三是加强与外地企业的合作。积极与外地企业沟通协调，建立劳务合作关系，组织

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外出务工。加强对外出务工人员的跟踪服务和管理，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强化劳动权益保障。一是加强劳动法律法规宣传。通过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劳动法律法规，提高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。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法律法规培训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用工，规范用工行为。二是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。加强对用人单位的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，严肃查处不签订劳动合同、不缴纳社会保险、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，维护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的合法劳动权益。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，及时处理劳动争议案件，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就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我们将认真研究落实您的建议，不断完善工作措施，努力为农村中年人和老年人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，帮助他们实现稳定就业，提高生活水平。

城步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6月10日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电话：李如刚 13873905252